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 61 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鑫汇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9NKQ5U1F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纸坊镇东赵庄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李世展 联系电话：15903752050

身份证号码：410482199309295032 职 务：法人

本机关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对你 (单位) 河南鑫汇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 (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以上事实有 证据一：河南鑫汇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10482MA9NKQ5U1F，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李世展；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 ((汝) 应急现记〔2026〕1121 号)，证明该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河南鑫汇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世展、焊工降二锋 2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对违法事实的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 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的规定，应当处人民币 20000 元 (贰万元整) 罚款 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 (单位) 在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降二锋能够积极整改，重新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 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 通过 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汝州市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汝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7 月 22 日